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00118

Doc 172

Filed 11/17/23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	---------------

## 目录

<b>目录</b> .....	<b>3</b>
<b>初步声明</b> .....	<b>7</b>
<b>相关背景</b> .....	<b>11</b>
I. “猎狐行动” .....	11
II. 新中国联邦 (NFSC) .....	18
III. 【标题涂黑】 .....	24
IV. 《起诉书》及政府的 BRADY 披露 .....	25
A. 《起诉书》 .....	25
B. 政府的 Brady 披露.....	29
V. 郭先生要求出示文件的请求及政府的回 应 .....	30
A. 郭先生要求出示文件的请求.....	31

*B. 政府拒绝提供“猎狐 Brady 证据”和  
8月26日记录..... 35*

**论据..... 39**

I. 适用法律..... 41

II. 讨论..... 47

*A. 任何“猎狐 Brady 证据”都应被披  
露.....47*

*B. 8月26日录音是可被披露的..... 70*

**结论..... 72**

# 引用案例目录

**【省略】**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法律备忘录，以支持他根据《联邦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16 条提出的动议，即：请求贵法庭下令强制政府

【公诉机关】出示并提供几类可证明其无罪的证据，这些证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i) 中国共产党（“**中共**”）针对郭先生、其家人、他所参加的政治运动及这场运动的成员进行骚扰和恐吓行动 -- 俗称“**猎狐行动**”；(ii) 郭先生所参加的【爆料革命】运动、新中国联邦（“NFSC”）的可信度；(iii) 【涂黑】

movement, the New Federal State of China (the “NFSC”); (iii)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and (iv) the identity of any U.S. government agency, other than the

和，(iv) 除联邦调查局（FBI）之外，任何持有上述信息的美国政府机构名称。

## 初步声明

【政府】指控郭浩云先生参与了一宗号称数十亿美元的诈骗案，但政府现在拒绝提供本案的证据，而且这些证据会大大削弱其案件的说服力。【涂黑】

refuses to produce evidence that goes to—and dramatically undercuts—its case. [REDACTED]

[REDACTED] Mr. Kwok is one of the most—if not the most—

，郭浩云先生是中共“**猎狐行动**”最想追捕的目标或之一。“**猎狐行动**”是一场威逼、骚扰和暴力的运动，旨在镇压像郭浩云先生这样努力推翻中共、并为中国带来民主的异见人士。中共通过各种令人发指的手段对郭浩云先生进行攻击，包括：绑架未遂、压制言

论和拘留其家人。NFSC 的其他成员也受到了猎狐行动的打击，包括【涂黑】。

by [REDACTED]  
[REDACTED]

政府不可能对这些事实中的任何一项提出严肃质疑，因为政府在一次又一次的公开声明中都谴责了“猎狐行动”【涂黑】

after public statement, the government has decried Operation Fox Hunt [REDACTED]

[REDACTED] as illegal. Indeed, the government has filed criminal charges against several CCP agents

是非法的。事实上，政府已经对多名中共特工和其他参与这些行动的人提起刑事诉讼。政府也不可能对“猎狐行动”与本案的相关性提出严肃质疑，因为政府已披露（相关证据），作为布雷迪材料【Brady material】，【涂黑】

disclosed, as *Brady* material. [REDACTED]

[REDACTED] That concession is frankly inescapable—Operation Fox Hunt and the CCP’s

。坦率地讲，这一让步不可避免——“猎狐行动”和中共镇压异见者的声音贯穿了本案。因此，郭浩云先生和 NFSC 采取了某些措施以反击中共对他们的攻击，包括：政府指称为不法行为证据的措施，例如：(i)

NFSC 希望拥有自己的社交媒体平台

(GTV)，因为中共已成功将他们从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上下架；(ii) 在他们和他们的家人不断受到中共绑架或拘留的威胁时，他们找了一个距离偏远且安全的地点会面和开展业务（马瓦设施）；(iii) 采取措施应对和反击中共对他们与商业银行关系的持续干扰；或

(iv) 使用多部手机试图抵御中共的广泛网络黑客行动。这些都不是次要的事项——中共的骚扰为涉案行为提供了一个直接关联的替代解释，并在实质上削弱了政府在本案中的指控。

中共对郭先生和 NFSC 采取针对性行动的信息显然是可以证明无罪的，因此必须提供。但政府拒绝从政府档案或 FBI 档案中搜索和提供中共此行动的任何额外信息，【涂黑】

files.

The

。政府的立场令人费解，且缺乏依据。政府

试图判定郭先生犯有可能导致数十年监禁的罪行。郭先生有权获得支持其辩护的证据。因此，郭先生恳请贵法庭命令政府在法庭做出裁决后十四（14）天内审阅并提供这些信息。这是郭先生的宪法权利，不容侵犯。

## 相关背景

### I. “猎狐行动”

在中共统治中国的近 75 年里，党内几乎不容任何不同意见，例如，1989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天安门广场暴力镇压了和平民主抗议活动。最近，中共启动了所谓的“反

腐”运动，即：通常以莫须有的金融犯罪指控，来围剿举报人和持不同政见者。参见：

《猎狐行动：中国如何利用一个隐藏在众目睽睽之下的间谍网络输出镇压活动》，网址：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operation-fox-hunt-how-china-exports-repression-using-a-network-of-spies-hidden-in-plain-sight>（最近的访问日期：2023年10月26日）（引述前助理总检察长约翰·德默斯【John Deners】的原话：“我们还知道，中国政府在国内更广泛地利用了这场反腐斗争，以达到政治目的”，并且“其中一些人并没有犯他们被指控的罪”）。

在其所谓的反腐运动中，中共启动了“猎狐行动”，残酷镇压和噤声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批评者，正如美国司法部（包括：南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文件中所承认的那样。出处同上；还可参考：《美国诉 Ying》【United States v. Ying】，22 Mag. 1711（纽约南区法院）（对涉及猎狐行动的被告提起刑事诉讼）。正如在 Ying 案起诉状中所描述的，自 2014 年以来，中共通过猎狐行动“进行了未经授权、单方面和非法的做法，包括胁迫、勒索和恐吓”，试图强迫“‘逃犯’目标”——即，那些逃往外国，包括逃往美国的中国公民及其家人与其合作、或遣

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 (PRC)。(见, 《Barkan 宣誓声明》, 附件 A 第 10(a)段)。据政府称, “猎狐行动” 甚至包括收买联邦调查局和其他美国执法人员。(出处同上, 第 20、22 段; 还可参考: United States v. Chun, 16 Cr. 518 (VM) (纽约南区法院), Dkt. No. 7 (联邦调查局雇员因承认充当中国特工、并向中国提供敏感的联邦调查局信息而认罪); United States v. Liu, No. 22 Cr. 311 (LDH) (纽约东区法院), Dkt. No. 8 (除其他罪名外, 指控国土安全部官员向中国提供敏感政府机构信息)。)

郭先生是全球范围内的“猎狐行动”中的首要受害者之一。【本段余下全部涂黑】

Mr. Kwok is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Operation Fox Hunt victims in the world. [REDACTED]

[REDACTED]

<sup>1</sup> “Barkan Decl.” or “Barkan Declaration” refers to the declaration of Matthew S. Barkan, dated November 17, 2023, submitted in support of this motion.

[REDACTED]

o

“猎狐行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将所谓的“逃犯”遣返到中国，以面对刑事指控。

(见,《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A, 第 10(a)段)。在这个方面,中共已付出了相当大且可说是非同寻常的努力(不遗余力),试图将郭先生遣返回中国,从而阻止他继续批评中共。【涂黑】; 中共对他发布了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告”,这已被美国司法部认为是中共推动“猎狐行动”的一种策略(见,《美国诉冯》案, 20 Mag. 1025 (纽约东区法院), 作为《Barkan 宣誓声明》的附录 C, 第 17 段); 并贿赂美国公民游说美国高级政府官员“移送并遣

返” 郭先生回中国。详见，例如，  
<https://www.justice.gov/opa/pr/elliott-broidy-pleads-guilty-back-channel-lobbying-campaign-drop-1mdb-investigation-and> 和  
<https://www.cnbc.com/2020/10/08/trump-ex-fundraiser-elliott-broidy-charged-with-lobbying-violation.html>。令人惊讶的是，作为后者（贿赂美国公民游说美国政府高官。。。）的一部分，中国还成功腐蚀了美国司法部的一名律师。见，《美国诉 Higginbotham》案，No. 18 Cr. 343 (CKK), Dkt. No. 13, ¶¶ 6-8, 11 (华盛顿

特区法院，2019年) (描述司法部律师如何试图非法协助促成将郭先生引渡到中国)。

## II. 新中国联邦 (NFSC)

为了躲避中共对他的追捕，郭先生于2014年来到美国避难。大约在2017年左右，郭先生开始公开爆料中共内部的腐败问题、以及民主改革的必要性。随着郭先生的持续直播，他在社交媒体上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者，最终发展成了一个由数十万支持民主的中国异议人士组成的群体，他们来自世界各地，包括：美国、英国、欧洲联

盟、亚洲和澳大利亚。郭先生和其同仁们的运动的名称是“爆料革命”。2018年，为了支持这一政治运动，郭先生帮助创办了两个非营利组织，分别是：法治基金会

（“ROLF”）和法治社会（“ROLS”）。根据ROLF网站，该组织是“一个非盈利组织，以揭露中共专制政权的固有邪恶、并支持为中国寻求自由和人权的人们。” 请参阅：

ROLF网站，网站链接：

<https://rolfoundation.org/>。

在2020年6月4日前后，郭先生在纽约市举行的一场仪式上公开宣布成立新中国联邦（即，NFSC）。新中国联邦继续反对中

共，并致力于支持在中国建立民主。请参

见：NFSC 官网，网址为：

[nfscofficial.com](http://nfscofficial.com)。NFSC 在支持这些目标方面的政治活动包括：通过播放有关中国事件的新闻和评论文章，来抵制中共散布的误导性信息，就中国民主运动关注的问题游说

（美国）政府官员，并组织民主抗议活动。

郭先生和 NFSC 的其他成员经常就以下问题进行直播，即：中国人民需要摆脱中共的压迫，以及反共者需要建立不受中共控制的基础设施，包括：通讯渠道和货币。NFSC

（和郭先生）的信息得到了美国著名商界和政界人士的认可、强调和支持。

【多行涂黑】

[REDACTED]

To evade the CCP, Mr. Kwok and other

。为了躲避中共（的迫害），郭先生和（爆料革命）运动的其他成员开始通过一个名为“郭媒体”【Guo Media】的独立媒体公司进行直播，该公司的所有权由 Saraca Media Group【Saraca 传媒集团】（“Saraca”）拥有。“郭媒体”在中国民主社群中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同时也吸引了大量投资者的兴趣。鉴于投资者对郭媒体的兴趣，2020 年成立了 GTV，旨在打破中国媒

体审查防火墙（通常被称为“中国防火墙”【Great Firewall of China】），这是中共言论审查计划的一部分，旨在阻止中国人民获取对中共有负面影响的准确信息。（见，《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D（认购说明书）第 11 段）。2020 年 4 月，GTV 的私募股权发售对外公布。作为郭媒体所有者的 Saraca 也是 GTV 的主要股东，拥有该公司 80% 的股份。大约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左右，与 NFSC 成立时间大致同时，郭先生宣布 GTV 已正式上线。

如贵法庭所知，《起诉书》

【Indictment】中的许多指控涉及将 GTV

私募股份发售给郭先生的中国民主斗士同仁（即，NFSC 成员）。尽管政府和 SEC 公开指控郭先生欺诈，而且政府持续诋毁该运动（爆料革命），但 NFSC 的政治活动并没有因此而减弱。甚至在这些指控被公开之后，大约在 2023 年 6 月 4 日，NFSC 在马瓦设施举办了三周年庆典活动。有多名美国国会成员参加了该庆典，其中一些人发表了讲话。其他嘉宾包括一位前美国大使和众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一位曾在国防部办公室担任网络安全政策、战略和国际事务主任的退休美国高级军官；以及一位现任美国市长。数百名 NFSC 成员参加了此次庆典活动。NFSC 还继续直播信息情报材料，包括在马



## IV. 《起诉书》及政府的 Brady 披露

### A. 《起诉书》

约在 2023 年 3 月 6 日前后，本（联邦）地区的大陪审团对郭先生及共同被告余建明【William Je】提出了一份密封起诉书（“《原始起诉书》”）。（见，Dkt. No. 2）。

2023 年 3 月 29 日，政府提起公诉，指控郭先生、余建明和王雁平涉嫌证券欺诈、电信诈骗和洗钱等罪行。《起诉书》称郭先生是一个诈骗计划的领导者，（多名）被告通过一系列涉嫌虚构的业务和投资机会欺诈投资者，以达到被告的个人敛财目的。（见，《起诉

书》第 1-2, 4 段)。【检方】关于 (多名) 被告涉嫌挪用资金的指控 (该指控有争议, 且不正确) 是《起诉书》的核心内容。(见, 例如, 同上, 第 4 段, 第 16(a)-(e)段, 第 23 段)。

《起诉书》指控与 NFSC 相关的四个商业企业存在欺诈行为。第一,《起诉书》指控, GTV 私募募集的资金被挪用, 用于代表 GTV 的大股东 Saraca 投资了对冲基金。

(《起诉书》, 第 13 段)。第二,《起诉书》指控, 支付给 GCLUBS 公司的会员费被挪用, 用于支付郭先生及其家人财产的相关费用, 尤其是马瓦设施。(同上, 第 15-16

段)。第三,《起诉书》指控,由名为“农场”的区域运动组织实施的借贷计划(即,“农场借贷计划”)中的资金被挪用,用于郭先生及其家人,以及余先生家人的利益。(同上,第14段)。第四,《起诉书》指控郭先生和余先生在两种名为“H-Dollar”和“H-Coin”的数字货币时欺诈了所谓的受害者。

(同上,第17-23段)。在对这四个所谓欺诈计划的指控里,政府严重依赖所谓的有罪意识证据,包括在相关金融交易中使用多个银行账户,以及郭先生使用数十部手机的情况。(同上,第3段;《政府反对审前保释》

【Govt. Opposition to Pretrial Release】, Dkt. No. 26, 第3, 14段)。

在《起诉书》中，政府似乎也声称郭先生及其运动的成员并非真正的异见人士。例如，《起诉书》称郭先生是一个“所谓的”异见者，声称“推进反抗【中共】的运动”。

(《起诉书》第 6(a)段；另见，同上，第 6(b)段（描述郭先生的“所谓的反抗【中共】运动”）。同样地，《起诉书》将法治基金和法治社会描述为“所谓的非盈利组织”，郭先生通过这些组织吸引支持者参与他的

“所谓的”异见运动。(同上)。这些断言直接涉及 NFSC 的真实性、和郭先生的异见者身份。事实上，《起诉书》的说法已被中共的行动（和美国司法部自己在其他地方的指控）所证实，[REDACTED]其愿意恰恰是因为

郭先生反抗中共的异见努力是有效和真实的。政府现在为了它们自己的方便而改变了自己的立场 [REDACTED]，这是足以支持强制（政府披露信息）动议的理由，因为（我们）所寻求的材料将证实郭先生、NFSC 和郭先生运动的其他部分是完全真实的。

## B. 政府的 Brady 披露

【内容涂黑】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V. 郭先生要求出示文件的请求及政府的回应

## A. 郭先生要求出示文件的请求

2023 年 9 月 29 日，郭先生向政府发送了一份要求出示并提供文件的清单，要求提供多个类别的记录，其中包括八项诉求，要求提供有关“猎狐行动”及相关主题的信息（统称为“**猎狐 Brady 证据**”）（《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I）。这些要求总结如下表：

文件清单 编号	具体文件要求
1	与《Bai 起诉书》指控有关的记录，包括将 Bai 作为攻击目标【涂黑】的基本证据。

2	有关中国政府将郭先生作为“猎狐行动”目标的记录，包括：【涂黑】(iii) 向美国公民行贿，以说服美国政府官员将郭先生引渡回中国；以及(iv) 针对郭先生或其家人使用或拥有的任何财产的任何网络攻击的记录
3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郭先生家人的行动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4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任何在《起诉书》所述计划的所谓受害者的行动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5	有关 NFSC 的记录，包括任何关于 NFSC 的情报评估或反映中国政府针对 NFSC 或其成员的行动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6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郭先生的共同被告的行动记录，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7	有关中国政府针对起诉书中相关公司实体的行动记录，包括 GTV、Saraca Media、G CLUBS、G Fashion 和 Himalaya Exchange，包括作为“猎狐行动”的部分

8	所谓“受害者”对 NFSC 的任何陈述
---	---------------------

另外，郭先生的辩护律师指出政府已表示它“可能”向被告提供机密发现材料，因此辩护律师要求政府在 9 月 29 日发现信函后的 15 天内提供任何符合 Brady、或 Giglio 资料标准的机密信息（《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I (郭信函，第 5-6 段)）。辩护律师已进一步要求政府说明是否会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提提供猎狐 Brady 证据（同上，第 7 段）。

## B. 政府拒绝提供“猎狐 Brady 证据”和 8 月 26 日记录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政府回应了郭先生要求出示文件的请求（“《10 月 17 日政府回应》”，《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J），并声明说美国南区纽约联邦检察官办公室（USAO-SDNY）已出示提供了其收到的《Bai 起诉书》所指控的所有材料。然而，纽约南区检察院（USAO-SDNY）辩称，因为负责本案的检察官未参与 Bai 案所涉及的调查，因此政府无需搜索除 USAO-SDNY 档案之外的其他地方（《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J 第 1 段）。政府还要求辩护律师阐明为什么郭先生

的披露要求中的第 3 至 8 项所寻求的信息是相关的、或可披露的。(同上)。最后，就在同一天，政府首次提供了【此处涂黑】，该材料导致 2019 年搜查令、以及补充 2019 年搜查令的申请、宣誓书和搜查令。

次日，即 2023 年 10 月 18 日，郭先生的辩护律师通过电子邮件作出回应。在邮件中，律师表示：(i) 【此处三行涂黑】；(ii) 政府曾多次质疑 NFSC 作为政治运动的正当性。郭先生的辩护律师还要求政府证实其是否已经或将会提供 8 月 26 日记录。

(《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K，第 3-4 段)。

三天后，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政府以信函形式做出回应，辩称，包括但不限于：【此处两行涂黑】；声称政府没有足够的信息来考虑郭先生关于“猎狐 Brady 证据”的请求；澄清政府尚未提供 8 月 26 日记录，但并未解释为何还未提供或是否打算提供该记录。（《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L）。

同一天，即 2023 年 10 月 21 日，郭先生的辩护律师通过电子邮件回应称，政府完全有能力评估所要求证据的相关性，因为郭先生在最近的文件中提供了“猎狐 Brady 证据”相关性的例证等等，并且这些请求在很

大程度上是基于政府自己的 Brady 披露。郭先生的辩护律师还具体举例说明了有关 NFSC 的文件如何具有相关性。最后，辩方律师明确询问政府是否打算提供 8 月 26 日记录，如果不打算提供，原因是什么（《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K，第 1-2 段）。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政府作出简短回复称，不同意郭先生辩护律师“对事实的叙述和对法律的评估”。政府认为所涉材料“似乎与本案不相关”。政府再次要求郭先生“解释信息的相关性”。（《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K，第 1 段）。鉴于政府对这些信息的相关性

持固执的不愿承认态度，即使政府已将该信息纳入其 Brady 披露中，郭先生已提交即时动议。

## 论据

为其辩护做准备，郭先生恳请法庭下达法庭令，强制要求政府：(i) 搜索、并提供他在 9 月 29 日的出示文件披露要求中的第 2 至 8 项，和第 19 项所要求的信息；(ii) 提供 8 月 26 日录音、以及政府拥有、监管或控制的郭先生的任何其他声明；以及 (iii) 识别任何其他拥有与“猎狐行动”或新加坡联邦有关的无罪证据和/或郭先生的无罪声明

的政府机构，以便郭先生可以使用第 17 条规则传票进行传唤。

上述证据与《起诉书》中的指控直接相关——它不仅反驳了政府对郭先生和 NFSC 作为争取民主的异见运动真实性的攻击，还有助于解释《起诉书》中的行为。这样的证据是对郭先生辩护至关重要的 Brady 证据的典型例子。事实上，政府几乎已经通过其 Brady 披露和《起诉书》的主题承认了这一点。因此，郭先生恳请法庭指示政府提供这些证据。

## I. 适用法律

“经被告请求，政府必须允许被告检查、复制或拍摄书籍、纸件、文件、数据、照片、有形物体、建筑物或地点或这些物品的复本或部分，如果该物品在政府的掌握、监管或控制之下，并且...该物品对准备辩护至关重要。”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a)(1)(E)(i)条。同样，政府有责任提供在其掌握或控制之下的被告的任何录音声明，或者检察官通过尽职调查了解到的任何录音声明。（同上，第 16(a)(1)(B)段）。

“【规则第 16 条】的 ‘实质性标准’ 通常不是沉重的举证负担；相反，只要有明显迹象表明在发现那些法庭可接受的证据、帮助证人作准备、证实证言、或帮助弹劾或反驳中发挥重要作用，该证据就是实质性证据。” 《美国诉 Stein》案, 488 F. Supp. 2d 350, 356-57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援引《美国诉 Lloyd》案, 992 F.2d 348, 351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庭, 1993 年))。换句话说，如果证据可以用来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方意见，它就是 “实质性的”。” 《美国诉 Stevens》案, 985 F.2d 1175, 1180 (第二巡回法庭, 1993 年)。“政府应广泛解释规则 16 的语言，以确保对被告的公平。” 《美

国诉 Martinez》, 844 F. Supp. 975, 982 (纽约南区法院, 1994 年)。“狭隘地解释规则第 16(a)(1)(E)(i)条是不恰当的; 不提供对辩护有帮助、且对证人或正在进行的调查没有任何风险的合理可用材料, 违反了正当程序的要求和对抗条款的目的。”《美国诉 Zanfordino》案, 833 F. Supp. 429, 432 (纽约南区法院, 1993 年)。

此外, 在《Brady 诉 马里兰》案中 (373 U.S. 83 (1963 年)), 政府有法律义务和道德义务确认可能有助于辩护的所有材料。“Brady 案的基本规则是, 当证据对有罪或处罚 ‘重要’ 时, 政府有宪法义务向被

告披露有利证据。”《美国诉 Coppa》，267 F.3d 132, 139 (第二巡回法庭, 2001 年)

(援引 Brady, 373 U.S. 第 87 段)。这项广泛的义务不仅涵盖无罪证据, 还包括可用于对关键政府证人进行弹劾的信息。Coppa, 267 F.3d 第 135 段 (援引《Giglio 诉美国》, 405 U.S. 150, 154 (1972 年))。在确定证据是否属于 Brady 案所指的实质性时, 法院的分析 “取决于政府扣留的所有这类证据的累积效果。”《Kyles 诉 Whitley》案, 514 U.S. 419, 421 (1995 年) (援引《美国诉 Brady》, 473 U.S. 667, 675 & n.7 (1985 年))。因此, 政府有责任 “评估所有此类证据的可能净效果, 并在达到 ‘合理概

率’ 时进行披露。” *Id.* at 437。这一责任还包括了解“在案件中代表政府的其他人所知道的任何有利证据。”（同上）。

在履行 Brady（披露）义务的过程中，政府的检索“必须扩展到政府可以随时获得的信息来源，而且由于已知的事实和案件性质，为了对被告公平起见，应该对这些信息来源进行检索”，包括美国情报界（“IC”）掌握的信息来源。《司法手册》第 2052(B)(2)条。此外，第二巡回法院在涉及由 IC 掌握的机密信息的案件中采用了比 Brady 案更宽松的标准，要求披露任何可能与辩方“相关并对辩方有帮助”的信息。《美国诉 Aref》案，

533 F.3d 72, 80 (第二巡回法庭, 2008 年)  
(承认 "信息可以是有帮助的, 而不是  
Brady 案意义上的'有利'信息")。

可披露信息可能是机密信息这一事实并不能免除政府向被告披露该材料的义务。参见, 《美国诉 Poindexter》案, 725 F. Supp. 第 13、32 段 (华盛顿特区巡回法庭, 1989 年) (指出 "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的立法方案, 保护被告的权利至关重要"); 另见, 《美国诉 Abu-Jihaad》案, 630 F.3d 102, 141 (第二巡回法庭, 2010 年) (指出国家机密特权不是绝对的, 但 "在某些情况下必须让位于.....刑事被告提出有意义辩护

的权利”)。例如, 在本案中, 任何所谓的机密信息仍然应该披露提供, 因为郭先生有两名经过涉密认证的律师, 并且他非常“需要知道”这些信息, 因为这对他的辩护至关重要。

## **II. 讨论**

### **A. 任何“猎狐 Brady 证据”都应被披露**

**(1) 披露清单第 2-4 项及第 7-8 项, 寻求有关中共针对本案相关方的可披露信息**

总体来讲，披露清单第 2、3、4、7 和 8 项都要求提供与中共针对郭先生、他的家人、他的同案被告以及与《起诉书》相关的公司实体（即，GTV、Saraca、G|CLUBS、G|Fashion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证据。这些文件对郭先生的辩护至关重要。

政府一再坚持认为郭先生不是真正的持不同政见者，而且声称 NFSC 不是真正的中国民主运动。（例如，见《起诉状》第 6(a)段）

（描述郭先生的“声称的反【中共】运动”以及法治基金基金(ROLF)和法治社会(ROLS)是“所谓的“非营利组织)；《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F (2019 补充搜查令) at USAO-

0054409 (【涂黑】); 政府反对暂停动议 (Govt. Stay Opp.) 第 2 段 (将 NFSC 描述为一个” 所谓的 “反对派的政治运动, 并指责其成员妨碍司法)。

政府对成千上万支持民主人士政治活动的贬低纯粹是策略性的, 是为了大肆宣扬 (编造的论调) 郭先生是一个骗子, 据政府称, 郭先生宣传与 GTV、G|CLUBS、农场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有关的所谓赚钱 “机会”, 是为了欺骗他的追随者, 而不是为了推进他们共同的政治目标。(见, 《起诉状》第 6 段)。因此, 郭先生是否是一名真正的持不同政见者, 与政府的主案陈述和郭先生的辩护都息

息相关，而且这将是庭审中一个关键的有争议的事实问题。

鉴于政府已将郭先生政治活动的合法性置于争议之中，郭先生有权为自己辩护，反驳政府对他和 NFSC 反对中共活动的攻击，这些活动包括《起诉书》中指出的被控犯罪行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不仅试图让郭先生闭嘴、让现在政府所蔑视的政治活动保持沉默，而且还为此不遗余力，包括：

【涂黑】

so, including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8

---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72 Filed 11/17/23 Page 23 of 33

[REDACTED]; and (iv) co-opting American citizens to bribe U.S. politicians to cause Mr.

以及，(iv) 收买美国公民以贿赂美国政客，促使郭先生被引渡回中国。(见上文第 5 段)。中共的行动是强有力的证据，证明郭先生和新中国联邦的政治活动并非政府所声称的欺诈的支持，而是真正的运动、而且足以引起中共的刑事反应。

因此，“**猎狐行动**”的证据削弱了政府关于郭先生及其运动从事“所谓的“、而非实际的政治活动的说法。这种政治活动反过来又解释了郭先生在推广 GTV、G|CLUBS、农场借贷和喜马拉雅交易所时的非欺诈意图，因此具有相关性。见，《美国诉 Coonan》案 (United States v. Coonan), 938 F.2d 1553, 1561 (第二巡回法院, 1991 年) (“初审法院可以采纳并不直接确立所控犯罪要素的证据，以便为起诉书所指控的事件提供背景。背景证据可被采纳，以显示事件的相关情况、或解释某些行为的理解或意图”)。

此外，中共针对郭先生和 NFSC 其他成员的方式与起诉书中的其他具体指控直接相关，例如，包括以下方面：

**GTV 的成立及其价值**：政府指控郭先生在知情的情况下精心策划了 GTV 的成立和私募募资，目的是通过夸大公司价值等手段欺骗其追随者。（《起诉书》第 14(d)段）。然而，GTV 是一家社交媒体公司，与所有此类初创公司一样，其最终价值部分取决于吸引用户的能力。例如，请参阅：《如何评估社交媒体公司 – 普华永道估值指数》，网络链接：

[https://pwc.blogs.com/press\\_room/2011](https://pwc.blogs.com/press_room/2011)

/05/how-to-value-a-social-media-company-pwc-valuation-index.html (描述社交媒体公司的估值如何取决于该公司是否能够吸引其用户群并从中获利)。正如 GTV 的《机密发售备忘录》所明确指出的，GTV 的目的是突破中国的“长城防火墙”，该防火墙目前阻止中国公民访问众多社交媒体和新闻网站，包括 NFSC 和郭先生的信息。正如《起诉书》所承认的，即使在 GTV 之前，郭先生的支持民主信息足以吸引成千上万的追随者，他们对他的信息和中国实现民主的前景表示同情。(起诉状 ¶¶ 2, 6(b).)

【涂黑】

China. (Ind. ¶¶ 2, 6(b).)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Without

。如果没有像 GTV 这样的公司，NFSC 支持民主的信息可能就已经完全被噤声了。

考虑到郭先生的追随者人数、和中国的人口数量，GTV 的潜在用户群包括数百万像郭先生一样相信中共腐败和需要改革，但却越来越无处获取信息的人们。此外，郭先生有理由相信，GTV 的 NFSC 用户会特别热情地支持 GTV 的业务，因为他们同样致力于 GTV 抗击中共的使命，并相信他们对 GTV 的支持将有助这一使命。在这种情况下，郭

先生可以合理地预期，随着 NFSC 信息的吸引力不断增加，GTV 将获得爆炸性增长，并变成一家价值巨大的公司 -- 这是有 GTV 独立估值支持的合理论断 -- 郭先生希望和 NFSC 成员分享参与的机会。

因此，“**猎狐行动**”的作用既产生了 GTV 的必要性、也为 GTV 创造了潜在的垄断地位，因此“**猎狐行动**”对证明郭先生就 GTV 的潜在价值发表声明时的意图至关重要。所以，有关中共针对郭先生和 NFSC 的社交媒体的证据 -- **【涂黑】** -- “对辩方有利”，应予以出示（披露）。见，《美国诉 Rittweger》案，524 F.3d 171, 181（第二

巡回法庭，2008年) (如果证据“使人相信”，就被指控的虚假陈述而言，被告是无罪的，则该证据是 Brady 证据); 另见，《美国诉 Percoco》案，第 16 Cr. 776 (VEC), 2017 WL 6314146, at \*23 (纽约南区法院，2017年) (法庭下令在审前出示与支持被告相信特定行为适当性的信息有关的 Brady 材料)。

**购买马瓦设施**：《起诉书》中的一个核心（也是错误的）指控是，郭先生和他被指控的同谋余建明（William Je）挪用数百万美元购买和翻新马瓦设施，为郭先生及其家人谋利。（《起诉书》第 4、16(b)-(c)段）。然

而，郭先生将在庭审中证明，马瓦设施从未打算作为郭先生的住所。相反，该设施由 G|CLUBS 购买，目的是作为其成员（其中许多人也是 NFSC 成员）的安全聚会场所。在“**猎狐行动**”和中共威胁其成员、迫害他们并破坏其活动的背景下，马瓦设施的保密和安全需要是很容易解释的。简单来讲，郭先生认为该运动需要一个安全的地点来开展业务是完全合理的，因为，【涂黑】

required a secure location to conduct its business given that, [REDACTED]

[REDACTED] Similarly, the need for

。同样，当中共利用私人侦探识别和追捕“猎狐行动”的受害者时，NFSC 成员需要能够在公众视线之外谨慎处理其事务，这就完全说得通了。见，《美国诉 Ji》案

(United States v. Ji), 第 21 CR 265 号, 2022 WL 595259, 第\*2-6 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22 年 2 月 28 日) (驳回私家侦探提出的驳回动议, 私家侦探最终被判充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非法代理人、共谋实施州际跟踪和州际跟踪罪, 另外两名私家侦探也被判犯有类似罪行); 另见, “联邦陪审团判定三名被告在美国境内对中国公民实施州际跟踪, 其中两名被告被判定犯有州际跟踪罪”

(Federal Jury Convicts Three Defendants of Interstate Stalking of Chinese Nationals in the U. S. and Two of Those Defendants)。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justice.gov/usao-edny/pr/federal-jury-convicts-three-defendants-interstate-stalking-chinese-nationals-us-and> (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共甚至在纽约市设立了秘密警察站，以“威胁和胁迫居住在美国的中国持不同政见者，试图让他们保持沉默”。见，《美国诉 Jianwang》案，第 23 Mag. 265 (纽约东区法院) Dkt. No. 4 第 2-10 段，(作为附录 M 附在本文之后)。证明“猎狐行动”对中国持不同政见者（如郭先生及其 NFSC 成员）构成了真正的安全风险，将有助于向陪审团解释为什么该运动需要像马瓦设施这样的建筑以及郭先生是如何参与其中的。参见，

《Rittweger》案, 524 F.3d 第 181 段 (“证明” 被告与被指控的虚假陈述有关的无罪信念的证据属于 Brady 证据)。

**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政府还大肆指控一些金融交易是通过多方名下的多个银行账户进行的。(《起诉书》第 3、16、50 段)。政府认为这是为了逃避美国当局和金融机构对非法活动的侦查。然而，在庭审中，郭先生将证明这样做不是为了逃避美国当局，而是**“猎狐行动”**和针对郭先生和 NFSC（迫害）的必然副产品。在这个方面，中共毫不犹豫地 将矛头指向持不同政见者，包括干扰他们的银行关系。有信息表明，中共正在

干扰郭先生和 NFSC 维持银行账户和转移资金的能力 -- 甚至有信息表明，郭先生有理由相信这种干扰可能会发生 -- 这将大大削弱政府的论点，即：被指控的同谋者使用多个银行账户的原因是为了向美国当局隐瞒非法活动。见，Coonan 案, 938 F.2d at 156 ("背景证据可被采纳，以显示事件的相关情况，或解释实施某些行为时的理解或意图"); Rittweger 案, 524 F.3d at 181 ("使人相信"被告无罪的证据属于 Brady 证据)。

**使用多部手机**：政府还辩称，被告（包括郭先生）涉嫌使用数十部手机的这一事实表明他们有罪。（参见，《政府反对审前保

释》，第 26 号文件，第 3、14 段；另见第 7 号文件，第 20 段)。政府对“意识”的推测与“猎狐行动”提供的背景相矛盾。众所周知，中共是频繁支持黑客活动的国家，其攻击目标是美国境内的人、和中国的政治异见人士，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

郭先生及其 NFSC 成员对中（共）国的网络黑客攻击并不陌生。政府自己也在证据披露中提供了关于【涂黑】的记录，大概是因为政府认为这些黑客攻击是针对郭先生的，或者与本案的问题有关。（《Barkan 宣誓声明》附录 O，【涂黑】）。有证据表明，郭先生及其 NFSC 成员有充分理由相信中共

试图黑客他们的手机，这就能解释为什么他们经常更换手机 -- 即，为了躲避中共的监视和干扰。见，Coonan 案，938 F.2d 第 156 段；另见，Percoco 案，2017 WL 6314146, 第 23 段（命令在审前提供 Brady 材料，即：与支持被告认为特定行为适当性的信息有关的证据）。

## **(2) 披露清单请求第 5 项和第 19 项**

请求第 5 项适当地要求提供与“猎狐行动”中政府声称的任何受害者的目标相关的记录。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中共通

过对异见人士提起虚假诉讼，而败坏了美国的司法系统。见，例如，《美国诉 An》案 (United States v. An), No. 22 Cr. 460, Dkt. No. 9 第 40 段 (纽约东区法院, 2022 年) (描述被告, 作为“猎狐行动”的特工, 是如何在知情的情况下向纽约州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 试图胁迫受害人返回中国)。

【三行涂黑】。鉴于政府在此指控受骗的是郭先生的追随者, 【两行涂黑】, 在本案中, 至少有一些政府所谓的“受害者”是在中共胁迫下向美国当局提出虚假申诉的, 这种可能性非常大。郭先生有权在庭审时提出此类证据供陪审团考虑。见, 例如:《美国诉 LaVallee》案, 469 F.2d 1239, 1240 (第

二巡回法庭，1972年）（在证人出庭作证之前，警方曾对出庭证人施以酷刑，以迫使其做出特定的陈述，这样的证据应“向陪审团披露，以便他们可对证人的真实性和可信度作出判断，并确定在公开法庭上提供的证词是否真实和值得考虑。”）

请求第 19 项号要求提供政府声称的受害人讨论 NFSC 的任何陈述。政府声称的关于 NFSC 的受害者的陈述在几个方面都可能是 Brady 证据。首先，如果这些所谓的受害者中有人付出时间或技能来支持 NFSC（或者，法治基金、或法治社会）的活动，这将回支持郭先生的论点，即：NSFC 是一个真

正的政治运动，而不是政府声称的虚假运动。其次，政府所谓的受害者本人是否将 NFSC 描述为一个有效的政治运动，这些声明也将反驳政府关于 NFSC 具有欺诈性的说法。第三，郭先生有意在庭审中证明，在任何个人能够投资 GTV 之前，他们都经过核查，以评估他们对 NFSC 事业的承诺。如果任何政府声称的所谓投资 GTV 的受害者是为了实现其反对中共的目标（【涂黑】），这也将增强郭先生所称的 GTV 估值的合理性，因为这表明 GTV 的支持者，包括其用户和投资者，都有很高的积极性反复使用该平台，并尽其所能帮助这家新成立的公司。见，例如：《如何为社交媒体公司估值 - 普

华永道估值指数》(“How to Value a Social Media Company – PWC Valuation Index”), 链接:

[https://pwc.blogs.com/press\\_room/2011/05/how-to-value-a-social-media-company-pwc-valuation-index.html](https://pwc.blogs.com/press_room/2011/05/how-to-value-a-social-media-company-pwc-valuation-index.html) (描述社交媒体公司的估值是如何取决于该公司能否吸引用户群、并使其货币化的)。

### **(3) 请求第 6 项要求提供可披露信息**

请求第 6 项要求提供所有关于 NFSC 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关于 NFSC 的情报评估、和关于将 NFSC 作为打击目标的证据。这些证据具有证明被告无罪的作用, 因此是

可被披露的，因为它证明了 NFSC 作为一个政治运动的正当性。首先，其他的美国政府机构认为 NFSC 是反对中共的有效运动（鉴于该运动得到了白宫一位前高级顾问、多名美国议员、前美国大使和前美国军方高官的支持，因此是很有可能的），这反驳了政府在此次起诉中提出的相反主张。（见，*supra* pp. 7）。第二，任何表明 NFSC 一直是“猎狐行动”目标的记录，该等记录驳斥了政府关于该运动本身具有欺诈性的说法。（见，*supra* pp 17-19）。第三，有证据显示，NFSC 一直是中共的目标，这支持了郭先生的论点，即：《起诉书》所指控的行为并非出于逃避美国执法的意愿，而是为了躲避中

共。(见, supra 第 3-5 段)。简单而言, 政府不能在攻击 NFSC 是一个”所谓的“政治运动的同时, 又不让郭先生获得证明该组织真实存在的证据。

## **B. 8 月 26 日录音是可被披露的**

8 月 26 日录音对辩方具有重要意义, 且可证明被告无罪。【其余涂黑】。

显然该录音可予以披露。【五行涂黑】。显而易见的是, 郭先生应该有机会审阅录音(记录), 以便查看它是否可为 Franks 动议提供依据。【五行涂黑】。政府应出示提供 8

月 26 日录音，以及政府掌握或控制但尚未出示的郭先生的任何其他声明。

### **C. 政府应指明其所知晓的拥有上述信息的任何其他美国政府机构**

最后，政府表示，它有意根据《机密信息程序法》第 4 条提出一项动议，以删除，即：扣留机密信息。这表明，除 FBI 之外，检察官还审查了由其他政府机构保管的机密信息，包括隶属于 IC（美国情报界）的机构。如果有任何 Brady 证据属于本动议所寻求的信息类别，而该等其他机构掌握了这些证据，并且，政府以所谓的“起诉团队”不

掌握该证据为由拒绝提供该等证据（正如政府就受托人和 SEC 所作的陈述一样），那么政府就应该披露是哪些机构掌握了该等信息，以便郭先生向这些机构发出传票，以获取这些证明无罪的信息。这种披露与政府之前的 Brady 披露并无不同，【两行涂黑】。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在郭先生的开庭辩护状中所提理由，郭先生恳请贵法庭下达法庭令，以要求政府提供（郭先生）所要求（检方）出示的证据，并给予郭先生贵法庭认为公正且适当的其他和进一步救济。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于：纽约州纽约市

	<p>PRYOR CASHMAN LLP</p> <p>签名: </p> <p>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p>

	地址：【略】 电邮地址：【略】
	Sabrina P. Shroff 地址：【略】 电话号码：【略】
	以上是被告郭浩云的 代理律师